**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一个包，采购林业有害生物及天敌调查服务商一名。

## 二.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林业有害生物及天敌调查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三. 项目要求

1.服务内容

1.1调查区域：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辖区范围。

1.2调查对象：对林木、种苗等林业植物及其产品造成危害的所有病原微生物、有害昆虫、有害植物及鼠、兔、螨类等。调查对象包括:

在调查任务区已造成危害但尚未记录的林业有害生物。

国家现阶段重点关注的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包括有害动物和有害植物）。

国家林业局2013年第4号公告公布的《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全国林业危险性有害生物名单》，以及国家林业局2014年第6号公告新增列的林业危险性有害生物（椰子织蛾和松树蜂）；2003年以来四川省有发生、危害记录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2003年以来四川新发现、新传入林业有害生物纪录种类。

《四川省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列入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

1.3调查内容：

主要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包括亚种和株系）和寄主植物（含转主寄主），以及危害部位等。

分布范围和发生范围。

发生面积和成灾面积。

传入地和发现时间。

2.调查范围和方法

2.1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为树正沟、扎如沟、则查洼沟、日则沟、丹祖沟5条沟，沿公路向两边200米范围内林地、观赏（古树名木）和四旁绿化树木及花卉、苗木、种实、果品、木材及其制品等。调查区域面积约为900公顷，距离约79公里，详见下表。

林业有害生物调查信息表

|  |  |  |
| --- | --- | --- |
| 调查单元名称 | 调查区域面积（公顷） | 调查距离（公里） |
| 树正沟 | 117 | 14 |
| 扎如沟 | 125 | 13 |
| 丹祖沟 | 83 | 17 |
| 日则沟 | 345 | 17 |
| 则查洼沟 | 302 | 18 |
| 合计 | 972 | 79 |

2.2调查方法

以人工踏查为主，测报灯和引诱剂引诱为辅。主要有以下方法：

2.2.1踏查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的生物学特性，选择在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盛期或症状表现期进行。踏查以林业有害生物危害为导向，通过发现危害来追溯林业有害生物，这是本次调查的特点和重点。踏查首要任务是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状况，进而初步确定林业有害生物的种类、寄主植物、危害部位以及分布范围。

2.2.2标准地调查

对于调查任务区未记录或未监测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设立标准地详细调查其发生面积和危害程度;对于已知或已监测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使用当年的测报数据，在本次调查中可不设立标准地调查。标准地设置标准：人工林标准地累计面积原则上不应少于有害生物寄主面积的3%；天然林不少于0.2%；种苗繁育基地不少于栽培面积(数量)的5%。同一类型的标准地应尽可能有3次以上的重复调查。

2.2.3辅助调查

适用于趋光性强和对引诱剂敏感的林业害虫调查。该调查方法不能取代标准地调查，作为踏查的补充以及采集害虫标本的手段之一。

测报灯调查

测报灯调查可以用来确定优势种类。根据灯光引诱害虫，诱捕害虫数量和种类。

引诱剂调查

引诱剂调查作为排查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是否传入的主要调查手段。根据引诱剂引诱害虫的有效距离在林地挂放诱捕器(引诱剂)，并在引诱剂的有效期内进行诱捕害虫数量调查。

3.考核指标

3.1项目完成后提交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方案及突发性灾害发生应急措施（电子档一份及纸质档五份），并经采购人组织专家审核通过；

3.2提交《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灾后林业有害生物及天敌调查报告》电子版1套、彩色装订本30本、SHP格式矢量图。报告中含本次调查区域图、寄主分布图、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种类分布及面积图等。

3.3提交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标本不低于50种，且每种不少于3套。昆虫标本为针插标本，植物叶部标本为塑封标本，枝干、根部为盒装标本。标本要求病、虫害症状明显、易于分辨。

## \*四. 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

2.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内完成。

3.履约地点：九寨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付款方式：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40%；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项目成果（上述3.考核指标内容）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余款（合同总金额的60%）。

5.项目验收：根据签订合同内容由业主单位完成对项目成果验收。

6.知识产权：本项目调查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